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京技管市监不罚告〔2025〕242089号

北京星享事成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关联行为进行处罚一案。2024年5月22日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的自动售卖机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检查，未发现自动售卖过期的“外星人电解质水”。2025年8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自动售卖机的经营场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大兴）德贤路59号1号楼3层北平制冰厂对面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公司的自动售卖机已搬离此地址，现场联系该公司负责人，电话无人接听，你（单位）已经搬离经营地址不再经营，已改正违法行为，本机关未收到造成危害后果的反馈。你单位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21修正）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的规定，构成经营者未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，上述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21修正）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给予处罚，鉴于你（单位）情节轻微，企业已不在经营地址经营，改正违法行为，本机关未收到造成危害后果的反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情形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

权利。

联系人：魏杰，霍红艳 联系电话：61286108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政务服务中心 408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